

《刑法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要求考生对刑法的知识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熟练掌握刑法总论、刑法分论等内容，并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的内容

（一）刑法总论

1.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2.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3. 刑法三大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产生、发展及具体运用
4. 我国刑法体系和刑法解释的基本内容
5. 我国刑法空间效力和刑法时间效力的基本内容
6. 犯罪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7. 犯罪构成的概念、特征、内容
8. 犯罪客观要件的基本内容（危害行为、行为对象、行为结果、因果关系）
9.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具体内容，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的规定
10. 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的概念内容
11.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概念、条件及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12.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概念、条件及刑事责任
13.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处罚原则
14. 罪数判断标准，一罪的类型

15.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功能
16. 我国刑罚体系、种类
17. 量刑的原则、量刑的情节及适用
18. 累犯、自首与立功的概念、条件及刑事责任、数罪并罚和缓刑的基本内容
19. 减刑、假释的概念和条件
20. 追诉时效的期限及计算

（二）刑法分论

1. 罪状、法定刑的概念、类型
2. 法条竞合及其适用原则
3.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4.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放火罪、失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妨害安全驾驶罪、危险作业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妨害药品管理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伪造货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串通投标罪、合同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遗弃罪、拐骗儿童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强奸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强制猥亵、侮辱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7. 侵犯财产罪中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聚众哄抢罪、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妨害公务罪、袭警罪、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组织考试作弊罪、代替考试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高空抛物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催收非法债务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伪证罪、虚假诉讼罪、窝藏、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倒卖文物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传播性病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9. 贪污贿赂罪中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10. 渎职罪犯罪中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司法适用

三、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试卷总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四、主要参考教材

《刑法学》最新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刑法规定及司法解释，截止于2024年10月底。**